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京(延)政地征〔2025〕48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因实施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0.0098公顷(0.1470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香营乡、四海镇、刘斌堡乡、延庆镇。拟征收起点为四海镇大吉祥村、止点为延庆镇延康桥(项目位置具体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098公顷(0.1470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

批复为准)，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妫水河河道防洪能力，达到防洪规划要求的标准，保证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遭受雨洪灾害的风险，同时构建河道稳定生态系统，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2025年8月18日起，到2025年9月1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刘斌堡乡生态环境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10-60181402。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刘斌堡乡刘斌堡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2025年8月18日起，到2025年9月17日止（公告时间为30个自然日，张贴当日不计入公告时间）。

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地址：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邮编：102100，联系电话：010-69175945）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刘斌堡乡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刘斌堡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0181402）反馈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

五、其他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地批复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附件：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因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

征地位置：刘斌堡乡刘斌堡村。

征收范围：项目位于香营乡、四海镇、刘斌堡乡、延庆镇。拟征收项目起点为四海镇大吉祥村、止点为延庆镇延康桥（项目位置具体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为准）。

征地面积：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 0.0098 公顷（0.1470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1.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林地	0.0038	0.0570
	农村道路	0.0060	0.0900
合计		0.0098	0.147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地上物情况：地上现状调查涉及林木等，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三、征收目的

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妫水河河道防洪能力，达到防洪规划要求的标准，保证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遭受雨洪灾害的风险，同时构建河道稳定生态系统，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应执行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刘斌堡乡刘斌堡村位于延庆区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8.02万元/亩,共计0.1470亩,总金额为1.1790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4〕26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4:6。

(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土地不涉及农转非人员安置和支付社会保障费用事宜。

(三)项目拟征收刘斌堡乡刘斌堡村经济合作社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等的补偿。涉及的林木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根据区政府审定的《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征拆项目补偿方案》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